

# GoPro 租賃合約書

承租人：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出租人：\_\_\_\_\_克剛有限公司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甲乙雙方同意簽訂租賃合約如下：

1. 標的物：\_\_\_\_\_

數量：\_\_\_\_\_

配件：\_\_\_\_\_

2. 甲方願意按下列規定付費給乙方：

➢ 租金總計為新台幣\_\_\_\_\_元，押金\_\_\_\_\_元，合約期滿時，乙方應將租賃押金無息退還甲方。

➢ 付款方式：信用卡 現金 轉帳

➢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  
至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。

➢ 每次基本租金應預先交付，超過原先預定歸還時間，每延滯一小時以新台幣 100 元計算，若超過二小時以上以全日計價，逾期滯納金由押金扣除。

例：3/23 14:00 取件 租賃三天即到 3/26 14:00 為止。

➢ 甲方未取件前欲解約不租或延後，須於三天內提出，不必負擔任何賠償責任；若未提前提出，則以原先租約日計算。

➢ 若甲方於合約到期前提早歸還標的物，乙方退還剩餘租金一半予甲方。

➢ 若甲方因故需要展延租期，需於合約規定返還期限前十二個小時通知乙方，合約展期後的租金同原租金，展延租金從押金扣除，乙方擁有合約展延最後決定權。

3. 甲方可用押金、或押金及證件方式租賃

甲方質押乙方認為無破損、髒汙之身分證正本予乙方，乙方會將押金、證件、合約書放入保密信封，並由甲方簽名封口。

甲方質押之證件，應於合約終止並確認標的物驗收無毀損且付清款項，由乙方歸還於甲方。

乙方有義務於租約期間保管甲方質押之證件，且不得擅自使用甲方之證件，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與第三人使用

4. 為保持機器之良好狀態，乙方必須免費提供維修服務及一切所需零件、耗材(紙張除外)之更換。

5. 甲方不得將租用之機器或其品牌改變，亦不得將機器或消耗品出售、轉移、擔保、抵押或做任何足以損害乙方權益之處分，如有任何第三者侵害此機器之所有權時，無論對機器之管理查封或任何處置時，甲方應出面證明該機器係為乙方所有之財產，並立刻通知乙方。

6. 租賃期間，若發現標的物功能異常，甲方應於第一時間通知乙方。
7. 甲方應負保管租用機器之義務，凡因甲方故意、疏忽或不可抗拒之災變而導致該機器任何損害或損失時，由乙方或乙方委託之商家判斷確認。  
若因人為疏失造成標的物損毀或異常，乙方視情況有權決定委託商家維修，由甲方負擔所有維修費用，乙方需出示為消費之發票或加蓋店章之維修單據，或要求甲方賠償同種類、品質、數量之物或是等值現金。
8. 甲方不履約或遭受法院查封、破產宣告、公司改組、信用喪失時，乙方得逕行終止合約，並撤回所屬標的物，甲方不得異議。
9. 乙方對於記憶卡等儲存裝置內的任何資料，無義務保管或備份責任，甲方需自行儲存，若甲方因資料遺失、損毀或造成任何損失，於乙方無涉，亦無需賠償責任。
10. 本合約屆滿時，甲方需將標的物及其供應之零件、耗材歸還乙方或續訂租賃合約。
11. 甲、乙雙方同意因本契約所引起之任何疑義、糾紛，將依誠信原則盡力協調解決之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，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基準法。
12. 本合約書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甲 方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相關聯絡人：

相關聯絡人電話：

公司章用印處

負責人章  
用印處

立合約書人：溫克剛

乙 方：克剛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溫克剛

統一編號：54543950

聯絡電話：(02) 7728-9789

聯絡傳真：

地 址：新竹市學府路 365-11 號

公司章用印處

負責人章  
用印處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